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数量 14,084.50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10,000 万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8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人民币 107,182 万元(含应付未付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921.25 万元，其中：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 949.4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 31,971.78 万元，余额 50,147.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 51,345.83 万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金 50,147.75 万元；尚未转出发行费用 11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1,085.0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开立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 4 个。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符合制度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符合制度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00140000805252702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12,844,736.3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募集资。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111120101815008617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59,639.42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期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至使用完毕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3、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3651010200000538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50,331,331.16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卡

前列甲酯建设工程、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FDA 认证及新版 GMP 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0646619776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50,122,612.09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金刚烷胺/硫糖铝建设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 7 个项目，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1,971.7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万元）
----	------	-------------	-------------------

1	卡前列甲酯建设工程	12,942.00	1,479.51
2	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17,755.00	14,087.59
3	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14,386.00	7,060.34
4	FDA 认证及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5,420.00	3,141.34
5	金刚烷胺/硫糖铝建设工程	11,429.00	6,202.04
6	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	14,068.00	0.96
7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合计	110,000.00	31,971.78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开立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为 21001400008052528057，

2014年10月1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58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7日，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4-058）。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2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6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70,136.99元，本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理财专户余额1,076,279.28元，包括理财收益人民币1,070,136.99元；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6,142.29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